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43245

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101號

承辦人：朱慧敏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：049-2341116

受文者：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09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避免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農業部函請落實非屬該部核准登記農藥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違反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561號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姚士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賢達
電話：(02)2343-4244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apostle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避免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請協助落實非屬本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8月1日環境衛生使用除草劑管理研商會議紀錄(防檢三字第1131876447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環保團體表示近年來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持續發生，並有傷害(野生)動物情事。有鑑於農藥僅供農用，為落實除草劑之管理，避免違規使用，請協助宣導轄內使用除草劑者，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按農藥標示記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
- 三、依現行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(水稻及雜糧作物)、園藝作物(蔬菜園及果樹園)、特用作物(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)、森林(造林地)、花卉(玫瑰盆花)、草皮(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)及其他(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)等，詳細內容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(網址為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/>)查詢。
- 四、請協助向所屬機關、業務承包業者及轄內有雜草管理需求者加強宣導，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



以下罰款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電子公文
2024-08-27
14:40 換章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43245

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101號

承辦人：朱慧敏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：049-2341116

受文者：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0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送「農作物農藥藥害診斷處理程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113年8月27日藥試應字第1134527586號函辦理，相關附件請至雲端連結<https://reurl.cc/Mj4qap> 下載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

署長姚士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農業部農糧署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,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- ☒ 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八號
No.8, Guanghua Rd., Nantou City, Nantou County
540207, Taiwan, R.O.C. TEL:886-49-2332380
- ☐ 100024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
No.15, Sec. 1, Hangzhou S. Rd., Taipei City
100024, Taiwan, R.O.C. TEL:886-2-23937231

正貼
郵票

